

轉知行政院核定自97年10月1日起，取消國民旅遊卡隔夜、異地消費限制乙案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8/10/2 10:42:38

說明：1.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0926局考字第0970024024號函辦理。

2. 相關事項Q&A詳如附件。